

致： 貴 議員

關於：衛福局行政失當令我們損失慘重瀕臨破產

貴 議員 您好，

我們是香港鰻魚製品商會（正在成立中）進口商，今年 8 月 16 日衛福局週一嶽局長在沒有充分根據的情況，輕率地表態“鰻魚有毒”，次日開始食環署高調收繳鰻魚，這一舉措令我們損失慘重，生意陷入滅頂之災，瀕臨破產，我們懇請您能夠為我們倡議公道，將事實的真相大白于市民，譴責衛福局和食環署的行政失當。

#### 一、政府行政失當

食環署查封鰻魚製品的理據是，2002 年開始中國農業部已經禁止使用孔雀石綠，所以購買含有孔雀石綠的食品都屬於違法，但是香港政府從 2002 年開始直到 2005 年 8 月 24 日為止都沒有明確這一點，既然 02 年已經知道孔雀石綠是禁藥，為什麼拖了 3 年才作出反應？如果要追究責任，衛福局應該首先負上罔顧市民食物健康的責任，同時也要承擔誤導業界的過失，因為在一國兩制下，業界一直認為香港政府機構的每一個行為都有其自身的理由，因而一直努力地為香港市民提供這種美味的食物。我們的貨物都是在 2005 年 8 月中之前經過正當途徑進口香港的，有中國政府部門出具的衛生證書、健康證書，政府主管部門在此之前對業界沒有任何口頭或書面的提醒，突然斷定我們從事有毒食物的銷售而硬性查封，將所有責任推到毫不知情的業界身上，回避他們作為管理者失職的責任。

#### 二、我們蒙受不白之冤

最令我們不可理喻的是，食環署在高調查封鰻魚製品 8 天之後，8 月 26 日又高調公佈，一個人要長期每日食用 7 公斤以上的鰻魚或 290

公斤以上的淡水魚才可能出現健康問題。這哪里還談得上責任感，簡直就是在戲弄市民，因為現實中，除了個別大型動物外，應該沒有哪個人可以長期每日進食如此數量的單一食物，可見鰻魚製品屬於安全的範圍，並沒有周局長說的那麼可怕。在這種強詞奪理面前，我們非常不滿，也感到無助，我們的辛勤工作，都是為了豐富香港市民的食生活內容，但卻在高調處理藥殘，沒收貨物，立法刊憲之下蒙受巨大的不白之冤，不僅名譽受到極大損傷，經濟也損失慘重，生意陷於停頓，人員縮減，債務激增，公司瀕臨破產。衛福局的這種以大（政府）欺小（業界）的行爲，嚴重違背了香港歷來推崇的順序漸進推行新政的原則。

我們現在最希望食環署能夠明確地告訴市民和業界，在香港，哪些食物可以連續幾年每天吃 7 公斤而不會患病，以便我們能夠安心地做生意，以便市民能夠放心地享用市面的食物。

### 三、我們的要求

現在被查封的鰻魚製品，都是業界的辛苦錢，是業界賴以維持生計的財產。業界從今年的 8 月下旬開始，多次信函及口頭請求政府考慮現實情形，給我們一條生路，但是每次的要求都被官樣文章擋回。對於業界提出的賠償經濟損失的要求，食環署代表稱不能隨意動用公帑，我們欣賞這種維護政府財產的意識，但是我們要求政府人員同樣尊重我們的私人資產，不能隨意讓其犧牲，因為私人資產與公帑一樣，都是維持香港資本主義制度的基本要素，進一步說，如果沒有私人資產不斷創造新的財富，政府的公帑就有枯竭的危險，香港就會失去再發展的原動力。

我們請貴議員能夠爲我們向政府提出以下幾點要求：（1）開放被查封貨物回流（大陸）的通道，不要設置任何不合理的限制，（2）政府部門儘快制定合理的檢驗標準，同時明確相關的監管措施，使我們能在公開及公正的管理之下繼續爲香港市民提供安全、美味的鰻魚製品。（3）

希望政府能教導那些只具備本職觀念的公務員學會尊重每一個市民的權力，學會尊重市民的私有資產，因為如果政府公務員一味只知道墨守成規，不知道經濟活動是一種有機的價值聯繫體，那麼今後還會繼續出現各式各樣的麻煩，引起香港各階層的反感，這對政府實施新政非常不利。

謹此上函，敬請關照。

鰻魚製品商會同仁致謝

2005年10月10日

\* 本商會聯絡人：林偉業先生